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3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常青

李晓东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